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141號

被 告 潘凱歲

選任辯護人 林之翔律師(法扶律師)

具 保 人 林采榆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軍偵字第32號、111年度偵緝字第380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95號），就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采榆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此為同法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潘凱歲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由具保人林采榆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予以釋放乙節，此有本院民國112年1月17日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112年刑保字第0000000002號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聲羈字第10號卷第97、98頁）。茲因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復經本院派警、囑警執行拘提無著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亦未到庭

01 或督促、偕同被告到庭，又被告目前因另案遭通緝、並無受
02 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等情，此有本院刑事
03 報到單、準備程序、調查程序筆錄及本院送達回證、臺灣高
04 等法院通緝記錄表、在監在押簡表、本院拘票、拘提報告書
05 等件附卷可稽，顯見被告已然逃匿，核諸上開規定，應依法
06 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2萬元及實收利息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駿
11 法官 李珮綾
12 法官 呂秉炎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5 附繕本）。

16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17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18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19 之意思相反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1 書記官 蘇颺